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党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校，各大企业：根据《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要求，现将组织报送 2025 年度党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本次评审受理党校教师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评审。原则上各县（市、区）委党校要结合自身设岗情况进行推荐。

省外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所在地省级或中央部委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

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需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党校教师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由评委会书面反馈评审结果。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单位评聘程序，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后，由自主评聘单位按规定通过服务平台颁发《山东省职称自主评聘单位评聘证书》，

在规定聘期内有效。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当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罚期间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申报要求及有关规定

（一）参评人员须符合《山东省党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人社规〔2020〕1号）规定条件，不符合文件规定标准条件的不得推荐。

（二）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须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三）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申报时还需提供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原件扫描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扫描件）。

（四）破格申报的须符合破格评审评价条件，由单位和

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破格推荐报告 1 份，并由呈报部门核准签署意见，加盖印鉴。

（五）符合规定条件的兼职人员申报的，必须出具《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网上申报

申报人员对照通知要求，自行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进行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具体填报要求见附件 1《填报说明》，在填写“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时，请务必按照《填报说明》第 12 条要求填写；在填写“任现职以来完成教育教学情况”时，请务必按照《填报说明》第 13 条要求填写。

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及成果名称，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平台，评审表及相应佐证材料由呈报部门安排专人现场送达。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纸质材料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5 份（申报系统自动

生成，A3 纸双面打印，原件）。申报人必须在《评审表》的“诚信承诺书”栏签字。《评审表》“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的负责人签名、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填写完整，其中“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要填写明确意见。

2. 《2025 年度党校教师高级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四、审核要求

（一）审核材料。用人单位应当认真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实名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主要审核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聘用年限、学历、教学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填写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重点审查申报人员在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申报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二）单位公示。用人单位确定推荐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将拟推荐人员及申报材料等（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等联系方式，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单位可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确定申报的，由单位出具公示情况说明。

（三）推荐评审。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实出具意见；（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五、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地、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不得放宽标准条件推荐申报。信访、投诉问题主要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呈报部门指导下调查核实，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障职称评审公平公正。对于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人员，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予以核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强化责任追究。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职称申报、推荐等各环节要严格

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其审核不认真或者违反评审政策、违反评审程序的，可以采取通报的方式，指出相关单位工作失误，提出整改意见。被通报单位拒不改正，影响评审材料按时申报或者评委会如期开评的，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评审规定，严肃处理。

六、其他事项

评审材料采取集中报送方式，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5日**。如有特殊情况，经高评委办公室同意后，可延迟报送。
报送地点：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东校区（济南市旅游路3888号）。

本通知中未涉及事项，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及有关政策执行。

联系电话：0531-51779035

邮 箱：swdxzzrsc@shandong.cn

附件：1. 填报说明

2.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2025年7月25日

附件 1

填报说明

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职称评审的有关文件，单位组织申报人填写申报材料，专业技术人员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填报说明如下。

1.上传材料按照“时间+内容”的格式命名，如：“2010 年本科毕业证书”。**同一个附件超过两页的，将多个页面合成一个文件上传。**没有对应项的材料可在“上传其他附件”模块上传。要保证所有上传资料真实、清晰。

2.上传身份证明：①申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1 份（由主管部门出具）。②身份证正反面（置于一张图片）

3.“申报系列”选择党校教师。

4.“申报职称”选择正高级讲师或高级讲师。

5.“学历信息”中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如有**学信网验证码须进行上传**。1970—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选择“大学普通班”；1993—1997 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选择“省业余大学、大专”。

6.“专业技术获取资格时间”一般为公布生效时间，须上传资格证书。

7.“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现职称层级的时间，“年限”填写聘任累计年限，年限计算到申报当年的年底，每 12 个月

计算 1 年。须上传聘书或聘文。

8.“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兼职人员申报的，必须上传《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9.“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填写聘任以来近 5 年考核等次，并上传相应年度考核登记表。

10.“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将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提取近 5 年的继续教育数据。

11.“工作经历”应填写申报人所从事过的主要工作经历，按时间顺序填写（兼职需注明）。

12.“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最多可填报 15 项，每个类别最多显示 6 项，如同一类别业绩超过 6 项，可填写至相近类别。要填写任现职以来最能反映本人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的代表作，各类成果须为已经完成的成果。

（1）“教学科研获奖”类别，可填写教学获奖（包括精品课、优秀教学奖等教学竞赛奖）、科研获奖（包括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党校系统优秀成果奖等；市社科、软科学科研成果奖，省市党校系统科研成果奖等科研成果竞赛获奖）。须上传获奖证书原件。

①“成果名称”栏填写获奖名称。如：全省党校系统优秀教学奖、××市党校系统精品课一等奖、市社科成果奖一等奖、全省党校系统科研成果一等奖、××市党校系统科研成果一等奖等。

② “时间” 栏填写证书落款日期或发文落款日期。

③ “批准机关” 栏中填写证书落款单位简称，如：省委党校、××市委组织部、××市社科联等。

（2）“综合称号及荣誉”类别，填写综合类、人才类表彰荣誉。

① “成果名称” 栏填写称号或荣誉名称，如：全省党校系统优秀教师、××市有突出贡献高层次人才等。

② “时间” 栏填写证书落款日期或发文落款日期。

③ “批准机关” 栏中填写证书落款单位简称，如：省委党校、××市委宣传部、××县委等。

（3）“课题项目”类别，填写科研项目，须上传结项证书原件。

① “成果名称” 栏填写项目名称，如：《××的分析》《××的应用》等。

② “时间” 栏填写结项时间。

③ “批准机关” 栏中填写结项证书落款单位简称，如：省委党校、××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等。

④ “课题项目类别” 栏填写“省党校系统课题”“市社科课题”“市党校系统课题”等。

（4）“期刊论文理论文章”类别，可填写论文、理论文章、宣传文章、研讨会论文、征文、论文集论文等，须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论文必须发表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CN、ISSN）报刊上；论文发表在期刊须上传期刊封面、目录（包含出版信

息)、论文正文、论文查重报告等,发表在报纸上须上传头版及论文所在版面等。

①“成果名称”栏须注明成果类型,如:“期刊论文《××的研究》”“理论文章《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步》”“宣传文章《××市委党校以模块教学提升教学质量》”“研讨会论文《××的分析》”“论文集论文《××的分析》”等。

②“报刊或出版社”栏填写期刊或报纸的法定全称,如成果为研讨会论文、征文,在此栏填写主办机构;

(5)“著作教材”类别,著作、教材是具有统一书号(ISBN)并公开出版的,须上传封面、作者(编委)信息、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所在页等。

①“成果名称”栏须注明成果类型,如:“专著《××的研究》”“教材《××发展史》”等。

②“报刊或出版社”栏填写报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

(6)“咨政成果”类别,须上传领导签批件原件,如涉密或存在不宜公开内容,可上传由单位出具的证明。

①“成果名称”栏填写咨政件题目。

②“签批人”栏填写签批领导时任职务及姓名,如:时任××县委书记××。

(7)“位次”填写: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法,如: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

13. 任现职以来完成教育教学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

① “授课名称及其他教学任务”填写有代表性的课程。

② “总学时数”为一年度授课学时总数。

③ “评估成绩”填写等次及平均成绩，如：优秀（98.5）、良好（80.2）等。

14.“六公开监督卡”中须上传《“六公开”监督卡》。

15.“上传其他证明附件”中须提供：

（1）教学情况证明材料（包含任现职以来每年教学工作量情况、是否列前 40%及评估成绩，由单位教学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教学部门公章）。

（2）所在单位出具的公示情况说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改系列人员须提供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4）破格申报的，须由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破格推荐报告，并由呈报部门核准签署意见，加盖印鉴。

附件 2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 推 荐 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 位 人 事 部门负责人					
单 位 领 导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